

证券代码：838470

证券简称：斯维尔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现场+通讯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1 月 25 日 10:00-11:00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470	斯维尔	2024年11月2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7楼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》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0）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中国中建科创集团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审议《拟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4-072)。

(四) 审议《公司董事长年薪方案》议案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制定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方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三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1. 法人股东代表凭法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；2.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3. 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持股凭证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；4. 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现场或通过信函、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年11月24日9:00-10:00

(三) 登记地点：深圳市南山区清华信息港研发楼B座7楼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755-33300209，联系人：樊红缨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大会预期0.5天，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《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斯维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8日